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：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下午15：00至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志雄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5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,990,5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90,816,000股的39.5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,681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3%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09,4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12,4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：《关于选举杨印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304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5%；反对6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2%；弃权7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2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7.76%；反对6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54%；弃权7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杨印宝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华青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

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